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8日9: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8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1%。

董事郭强、高青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富国商通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KTMR2R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古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第一个限售期共计420,8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18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期满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20,8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1%。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7月15日。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

1、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18年3月1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18年3月1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3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3,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33,400股增加至134,596,400股。

6、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纪庆尊、李俊松因个人原因离职,李志勇换届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授予日期:2018年3月22日

2、授予价格:11.91元/股

3、授予股票数量:126.6万股

4、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16人

5、实际登记授予数量:126.3万股

6、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15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实际操作以完成登记日计算),即2019年5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截止目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54号文),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545,462,581.48元,同比上年度增长40.03%,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illegible]	除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职工代表监事,需要上述人员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流通股外,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85名,均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420,80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8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1%。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高青	董事、副总经理	2	0.8	40
郭强	董事、财务总监	2	0.8	40
马刚杰	副总经理	2	0.8	40
倪树祥	副总经理	2	0.8	40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2	0.8	40
高管人员(合计5人)		10	4	40
其他核心员工(180名)		95.2	38.08	40
合计		105.2	42.08	40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7月1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77,254	420,800	65,598,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08,146	-420,800	68,787,346
合计	134,385,400	0	134,385,400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85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第一个限售期共计420,8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18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三)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春风动力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富国商通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初始期内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拟将公司在销售KTMR2R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向富国转让出售,拟转让应收账款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保理业务机构情况:富国商通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梅苑路5号金座广场1313,其注册号为1200004001418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58707797S,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交易标的情况:公司将由公司提供KTMR2R货物的、且有意向与富国签订经销商协议的经销商介绍给富国,由富国对每位经销商分配相应经销商信用额度。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富国提供对经销商销售货物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富国自行决定是否从公司处购买应收账款。如决定购买,则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富国转让和出让其对该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和利益。协议项下未明确约定待转让应收账款数额,具体应收账款额度将在公司向富国提出关于待转让应收账款的转让申请时逐笔确定,保理金额初始期内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4、业务期限:自保理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初始期2年,初始期后自动续期为无限期协议,此后任何一方均可至少提前六十(60)日发送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5、购买价格:根据保理协议,公司按照原始价一定折扣率价格向富国出售待转让应收账款,富国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向公司支付购买相关应收账款的款项。

6、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对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和风险(包括产品责任及其他风险)。

2、在协议项下的交易,如经销商违反付款义务或者发生了破产事件或其他原因,导致保理业务机构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公司同意按照合同约定与保理机构共同承担发生的损失。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4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魏海军先生、屈大勇先生、朱会君女士、曹青女士、刘思军先生、张尧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梁杰女士、姚海鑫先生、赵希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刊登在2019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刊登在2019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年每人7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19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1-4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19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刊登在2019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4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监事会经审核,同意提名刘艳军先生、仇晓润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2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刊登在2019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刊登在2019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艳军,男,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其本人持有公司2,9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仇晓润,女,198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计师,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沈阳盛京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4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曹青女士、刘思军先生、张尧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梁杰女士、姚海鑫先生、赵希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全体现任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且对于新一届董事候选人资格无异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在董事会换届完成之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3.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4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2017年5月2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2.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

金融资产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